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江淑貞 地址詳卷

被告 羅卓文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主張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主張。

理 由

一、相關說明：

(一)按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」、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本文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上開期間，既屬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必備程式，倘有違反，其起訴程式即非合法，法院應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羅卓文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可徵。

(二)惟原告江淑貞遲於114年2月20日，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下稱本訴）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及其上之本院收狀章戳可按。

(三)是原告既遲至本件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提起本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(四)至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附帶民事訴訟本無須徵收裁判費，

01 且屬法院職權事項，本院無庸就此另為准駁。

02 (五)惟上開部分，原告自得依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另循一般民
03 事訴訟途徑，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
07 法官 陳薇芳

08 法官 粟威穆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廖佳玲